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諒解備忘錄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 Thomson 已經就若干原則達成諒解；按此基準，就 TTE 之營運而進行之若干現有安排將會有所修改。TTE 乃 Thomson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合併協議而組成之合資公司。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下列兩項訂立了兩份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a)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銷售及營銷，及(b)法國昂熱廠房之運作。

該等諒解備忘錄規定訂約方將訂立多項正式協議以落實該等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原則。

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導致訂約方須對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多項交易文件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已特別承諾，對該等交易文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時，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適用規定而進行。因此，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能否完成，將視乎是否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定。

鑑於 Thomson 持有 TTE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權益，因此，Thomso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涉及之金額將會超逾有關比率2.5%，故亦預期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入將予落實之正式協議內。本公司將於正式協議落實後另行公佈。待有關正式協議之公佈發出後，本公司將會就有關交易刊發一份關連交易通函。

董事相信，該等諒解備忘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背景資料

茲提述根據合併協議而組成之合資公司以及據此而訂立之多項交易文件(詳情載於合併通函內)。鑑於 Thomson 持有 TTE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權益，因此，Thomso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就有關 TTE 之營運而與 Thomson 訂立之安排詳情，已載於多項交易文件並已於合併通函內作出披露。

TTE 董事會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以來，已一直監控 TTE 旗下電視機業務之發展及運作(包括下文「昂熱諒解備忘錄」一節所述其就昂熱廠房與 Thomson 訂立之安排)。根據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TTE 在過去乃負責電視機之製造而 Thomson 則負責該等電視機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銷售及營銷活動。TTE 董事會認為，為了加強 TTE 之營運效率，(a)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須自 Thomson 轉讓予及併入 TTE，讓 TTE 得以控制該等活動；及(b)昂熱廠房之安排須按下述方式作出修改。

本公司與 Thomson 已經協定作出計劃改動之原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主題業務活動訂立兩份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該等諒解備忘錄訂明今後進行主題業務活動所依據之原則。訂約方將會訂立多項正式協議以落實該等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原則。正式協議將會取替該等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正式協議落實時另行公佈。

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導致下列交易文件須予修訂或終止：

1. 北美營銷代理協議；
2. 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
3. 式樣設計協議；
4. Thomson 商標協議；及
5. 昂熱協議。

(上述文件之詳情，可於合併通函內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就上述交易文件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惟式樣設計協議則除外(因其涉及之交易價值低於有關比率2.5%，故無需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特別承諾，對先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時，將會再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一切適用規定而進行。

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homson S.A.
(iii) Thomson Inc.
(iv) TTE集團

此份諒解備忘錄是關於本集團產品今後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等地之銷售及營銷活動之運作模式。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北美營銷代理協議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須予終止。根據該兩份協議，Thomson 已獲委任為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在美國、加拿大以及歐洲多個國家為 TTE 旗下所有電視機產品，提供完整之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指引原則，Thomson 及 TTE 在美國、加拿大以及歐洲多個國家之業務活動將會清楚劃分。TTE 將會集中於電視機方面，而 Thomson 則主攻影音產品、家居網絡配件以及住宅電話方面。Thomson 及 TTE 將會各自承擔本身於已劃分業務活動有關之成本。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預期 Thomson 將向 TTE 轉讓根據北美營銷代理協議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Thomson 目前為 TTE 分別在美國、加拿大以及歐洲等地進行之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業務活動。預期 TTE 將無需就轉讓有關實體之僱員(該等實體乃將予轉讓僱員之現有僱主)或收購有關實體而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擬訂新安排將可讓 TTE 直接控制本身之銷售及營銷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銷售力量分工已逐漸成為電視機行業內之大勢所趨，本集團藉此可以直接嚴緊控制本身之營銷及銷售業務活動，同時可讓 TTE 密切監控涉及之成本，並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措施，相比目前訂立代理安排以保持雙方公平之銷售代理關係，此舉當可達到更佳的成本效益。

根據此份諒解備忘錄，預期 Thomson 與 TTE 將會就 Thomson 繼續提供之若干服務(即售後服務及可能進行之物流服務業務)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其中包括客戶熱線中心、零件銷售、服務合約及部件分銷。

此外，Thomson 旗下之環球設計及式樣服務部(包括包裝及用戶介面)亦將轉讓予 TTE，作為更改代理模式之一部分。此舉將會導致現有式樣設計協議有所更改。根據式樣設計協議，Thomson 乃作為獨家式樣設計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旗下具有「Thomson」或「RCA」商標之所有電視產品提供樣式設計服務。

除此以外，根據此諒解備忘錄，Thomson 商標協議下 TTE 應付 Thomson 之商標特許費須予作出若干修訂；根據 Thomson 商標協議，Thomson 已授權本集團，可在若干國家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以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將會載入有關正式協議之公佈內。商標特許費之修訂將會構成先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一項重大更改。因此，該等更改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昂熱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i) Thomson S.A.
(ii) TTE 集團

根據現有昂熱協議，TTE 向昂熱廠房購入電視機產品，其定價乃按 TTE 購入該等產品後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的價格而計算。根據昂熱諒解備忘錄，預期 Thomson 今後將會擔任 TTE 之承包商，負責有關昂熱廠房之生產。TTE 董事會認為，此承包方法模式對於 TTE 更為合適，蓋因此舉讓 TTE 可直接控制昂熱廠房所製造產品之生產成本及種類，藉以更加容易配合市場時刻轉變之需求。根據昂熱諒解備忘錄，預期關於使用人手數量、若干業務活動之轉讓以及昂熱廠房原材料等安排亦會有所變動。

昂熱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昂熱協議之一項重大更改，因此，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此外，承包服務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此交易將會超逾有關比率2.5%，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該等安排之其他詳情，將會載入有關正式協議之公佈內。

訂約方在該等諒解備忘錄下之責任

該等諒解備忘錄規定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前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商業原則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

該等諒解備忘錄之期限

該等諒解備忘錄一經訂約方簽訂後，即告生效，並將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該等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日期；
- (b) 就有關諒解備忘錄簽立正式協議；及
- (c) 由一名訂約方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之條文規定而釐定之終止日期。

先決條件

該等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成交；倘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條件，則任何訂約方均可選擇向另一方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藉以終止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

- (i) 獨立股東及 Thomson 之董事會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訂約方按照規定就該等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編製及刊發文件及公佈。

該等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待簽署昂熱諒解備忘錄後，方可成交；反之亦然。

待正式協議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鑑於正式協議將會取替該等諒解備忘錄，因此，本公司將會就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顧問會就正式協議所載之交易條款及安排提供意見。待正式協議之公佈發出後，本公司方會就有關交易刊發通函。

董事相信，該等諒解備忘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昂熱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就昂熱廠房之運作而訂立之協議，有關概況已於本公佈「昂熱諒解備忘錄」中披露
「昂熱廠房」	指	由 Thomson 經營以生產電視機、組裝及組件之廠房，位於法國昂熱 (Angers)
「昂熱諒解備忘錄」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修訂昂熱協議而訂立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成立 TTE 而訂立的合併協議(連同其後的修訂)，詳情載於合併通函內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就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中東及非洲 營銷代理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有關概況已於本公佈「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擬提呈投票表決之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該等關連交易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材料」	指	昂熱廠房所有產品、原料及在製品之擁有權及權益、風險及責任
「合併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成立TTE而刊發之通函
「諒解備忘錄」	指	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或昂熱諒解備忘錄(視情況而定)
「該等諒解備忘錄」	指	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和昂熱諒解備忘錄
「北美營銷代理協議」	指	TTE 與 Thoms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In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有關概況已於本公佈「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中披露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任何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及營銷 諒解備忘錄」	指	Thomson、Thomson Inc.、本公司與 TT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轉讓 Thomson 若干業務予 TTE 及其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訂立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式樣設計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有關概況已於本公佈「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中披露
「承包服務」	指	Thomson 作為 TTE 之承包商，就於昂熱廠房製造電視機產品、組裝及組件以及提供重造服務而將予提供之服務

「主題業務活動」	指	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商業活動(即有關(a)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銷售及營銷；及(b)法國昂熱廠房之運作)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S.A.) 主板 (<i>Premier Marché</i>)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商標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
「交易文件」	指	根據合併協議就合併本公司與 Thomson 各自之業務及資產以及 TTE 之日後業務而訂立之多份協議
「TTE」	指	一家根據合併協議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 Thomson 分別擁有67%及33%
「TTE 董事會」	指	TTE 之董事會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電視機產品」	指	電視機、其他影音設備、上述設備之組件及同類或可替代設備及與上述設備兼容或配套或有關之設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及孫熙偉、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